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8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葉禎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61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葉禎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葉禎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9 公共危險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
21 安全駕駛案件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2 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
23 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
24 達每公升0.41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
26 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
27 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
28 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
29 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
30 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
31 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1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偵卷第8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林曉郁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 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613號

22 被 告 葉禎元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葉禎元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0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
27 段000巷00號3樓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
28 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1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
2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許，在新竹市東
30 區光復路1段243巷口，因違規跨越停止線為警攔查，並於同
31 日12時22分許，測得葉禎元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

01 毫克，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 被告葉禎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 員警偵查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
0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陳榮林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游雅珮